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302146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原法規名稱：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及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303506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原法規名稱：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0344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指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指各校以校內、校際、學術單位與社區或機構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選擇適當的方式所辦理之資優教育活動，包括下列實施方式：

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

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

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

四、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資源，架設相關網頁，進行資優教育之溝通、交流、分享與教學等。

五、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

六、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

七、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或交流活動。

八、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

九、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

十、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社區之服務性活動，以建立學生積極服務的人生觀，如愛心小老師、活動義工、環境佈置等。

十一、其他：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

第四條 學校應依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每學期公告之方案申請規定，提出方案計畫，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審核之。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方案執行期間輔導執行情形或方案執行完畢辦理訪視，以保障方案實施品質並維護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權益。

本府應依據輔導或訪視結果了解方案辦理現況、需求及困難等，作為改進及規劃方案之參考，並應對執行方案成效不佳之學校限期改善，並於改善期間內委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給予支援或輔導。

方案結束後，學校應檢附執行成果報本府核備。方案執行成效優良者，本府得予獎勵。

第五條 本辦法對辦理資優方案成效卓著之學校獎助方式係指以專案方式補助學校教學相關設備、教材、教具等。

第六條 申請學校應配合本府申請期程，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審查，如有特殊個案，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本辦法各項申請案件。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